

內政部會議紀錄

壹、會議名稱：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性能試驗
機構認可評選委員會

貳、會議時間：108年11月28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參、會議地點：本部營建署第2會議室

肆、主 持 人：高組長文婷

紀錄：張傑宜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陸、作業單位報告：洽悉。

柒、與會代表發言重點：略。

捌、結論：

玖、附帶決議：

- 一、有關防火捲門及附設小門之溫度量測布點位置疑義 1 案，請 3 家評定機構歸納技術諮詢時常用測試型式及審查評定標準，經本部同意後由試驗機構據以向 TAF 申請認證。
- 二、有關申請本部認可時 **CNS14705-1** 國家標準之適用 1 案，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107 年 7 月 6 日 CNS14705-1 國家標準勘誤修正，刪除有關(耐燃一級)複合材料並須通過 CNS 6532 之基材試驗及判定方式等規定，又依國家標準變更後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申請處理措施規定：「一、國家標準(修)定或廢止公告日起算 1 年內，得適用舊版國家標準。但有特殊原因，內政部酌予展延。」前開國家標準之適用，前經本部 108 年 6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808090421 號函予以展延在案。其中 CNS 14705-1 修正條文涉及(耐燃 1 級)複合材料之試驗 CNS 15694 之判定方法，參考公告指定之試驗機構及專業評定機構提供意見及與會人員討論後，同意沿用原 CNS 6532 所規定之基材試驗判定。

拾、散會(下午 4 時整)